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南雄市司法局

填 报 人：莫圣陶

联系电话：0751-3936301

填报日期：2026. 04. 08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南雄市司法局为正科级单位，内设：政工科（副科级建制）、办公室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、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法律事务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复议股、行政应诉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。下辖 18 个镇（街）基层司法所和南雄市法律援助处、南雄市公证处、南雄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3 个事业单位。

主要负责：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相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；（二）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，以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；（三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；（四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；（五）指导、监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（六）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；（七）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；（八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，指导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；（九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5 年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在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精准指导下，锚定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核心目标，全面履行司法行政“一个统筹、五大职能”，攻坚克难、实干笃行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、迈上新台阶，为南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（公共法律服务）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政法〔2024〕123 号）》要求，对标对表，不折不扣，准确把握和部门职能、工作规划等信息，确保绩效目标相关、合理和明确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2267.66 万元、上年年初预算数 2227.6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0.01 万元，增长 1.80%，变动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。支出决算数 2316.63 万元、上年决算数 2217.0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9.63 万元，增长 4.49%，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力度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792.23 万元、上年决算 1735.4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6.77 万元，增长 3.27%，变动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；项目支出决算 524.40 万元、上年决算 481.55 万

元，比上年增加 42.86 万元，增长 8.90%，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力度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5 年，我单位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原则，预算指标执行为 98%，为我市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财务保障。同时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节俭，全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7.00 万元，支出 5.30 万元，支出率为 76%。

一是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效能，全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3822 次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 2030 件，培育 958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；二是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活动 180 余场次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4.65 万份；三是攻坚克难解堵点，织密社区矫正监管网，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；四是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952 次，调解纠纷 2030 件，成功化解 2029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9.95%；五是做优法律援助服务，畅通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56 宗（其中民事案件 116 宗、刑事案件 240 宗），接待来访来电咨询 667 人次。

（二）管理效率分析

一是严格按照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、相关人员填

写规范要求、本级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编报；二是科学、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合理安排支出；三是认真履行单位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和资金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四是牢固树立“支出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意识”，进一步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；五是严格落实《南雄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权力运行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；六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固定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强化各固定资产使用人科学管理固定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摒弃“重购置、轻使用，重支出、轻管理”的落后观念，更好地保障司法行政运行；七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浪费，有效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促进我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上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

2025 年，我单位较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任务。一是坚持政治引领，筑牢司法行政发展根基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全领域、全过程提质增效；二是聚焦法治引领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，以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为抓手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；三是深耕基层治理，筑牢平安建设法治防线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

以多元化解矛盾、精准管控特殊人群为重点，夯实基层平安建设根基；四是践行司法为民，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、优质高效；五是紧抓攻坚创新，奋力谱写新篇章，始终紧抓攻坚创新不松懈，以攻坚之势破难题、以创新之策促提升，破解了部分工作难点、打造了一些工作亮点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继续提升本部门财务管理水平，加大预算约束力，严把支出关口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绩效管理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、管事，科学管财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